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計畫

100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一時疏忽而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便能變化氣質、敦品勵學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致受懲罰者，均得以申請之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凡觸犯校規，而深具悔意，有心改過遷善者，如不影響他人權益，或關係人願意給予機會，視情節輕重給予一段期間輔導改過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共同輔導，家長同意後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。

二、凡學生觸犯校規受懲罰，有輔導權責之教師（官）均應主動輔導其辦理銷過，以堅定其改過之決心。

三、改過遷善銷過之方式：

懲處公告日起即可提出申請，依懲罰之不同，應實施之方式及期限分別如下：

處 分	實 施 方 式	銷 過 期 限
警告	愛校服務 2 次。	以懲處登錄之學期完成銷過為限。
小過	1. 由輔導處輔導諮商 2 次。 2. 由導師約談 2 次。 3. 愛校服務 4 次。 4. 自我反省報告 1 篇。	
大過	1. 由輔導處輔導諮商 4 次。 2. 由導師約談 4 次。 3. 愛校服務 10 次。 4. 自我反省報告 1 篇。	

四、愛校服務以每次 1 小時為原則，並利用課餘時間進行；輔導處輔導諮商及導師約談，學生自行與老師約定時間實施。

五、提出銷過申請，未完成銷過程序期間，管制表由學生自行保管，遺失者需重新辦理。

伍、學生未完成銷過之懲處紀錄，顯示於德行評量獎懲紀錄中；核定銷過者於原懲處紀錄上註記「已完成銷過程序」備查，學生可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閱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